

债券代码：148174

债券简称：23 大悦 01

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“23 大悦 01”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2023年1月19日，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品种一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完成发行，实际发行规模20亿元。

二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相关约定

根据《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约定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，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。具体明细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融资主体	融资主体同发行人的关系	有息债务种类	贷款机构	债务余额	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起息日	到期日/偿还日	是否可提前进行偿还	提前偿还是否需取得借款人的同意	提前偿还主要条款
中粮地产发展（深圳）有限公司	发行人子公司	银行借款	光大银行	57,160.83	57,160.83	2018-11-02	2023-04-30	是	是	借款人有权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前还款的请求
中粮地产发展（深圳）有限公司	发行人子公司	银行借款	广发银行	100,000.00	29,380.40	2022-06-17	2027-06-14	是	是	借款人有权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前还款的请求
中粮地产集团深圳工业发展有限公司	发行人子公司	银行借款	农业银行	23,930.00	23,930.00	2018-02-09	2028-02-08	是	是	借款人有权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前还款的请求
中粮（深圳）智汇置业有限公司	发行人子公司	银行借款	光大银行	35,000.00	4,000.00	2020-03-10	2024-09-09	是	是	借款人有权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前还款的请求
成都中金澍茂置业有限公司	发行人子公司	银行贷款	农业银行	40,000.00	40,000.00	2018-11-12	2023-11-07	是	是	借款人有权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前还款的请求
成都中金澍茂置业有限公司	发行人子公司	银行贷款	交通银行	60,356.69	16,928.77	2018-09-29	2023-09-25	是	是	借款人有权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前还款的请求
重庆悦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发行人子公司	银行贷款	平安银行	32,440.00	13,600.00	2021-12-22	2024-12-21	是	是	借款人如需提前还款，需提前三十天向银行提出书面申请，除非银行另行给予同意，否则借款人提交的该提前还款申请不可撤销
昆明鸿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发行人子公司	银行贷款	交通银行	53,088.77	15,000.00	2021-12-14	2024-12-14	是	是	借款人有权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前还款的请求。
合计				401,976.29	200,000.00	-	-	-	-	-

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，公司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、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、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、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，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，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。

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外的部分，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，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，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，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（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）。

三、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情况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“23大悦01”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，已使用18.77亿元，募集资金剩余1.17亿元尚未使用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融资主体	贷款机构	募集资金使用日	已使用募集资金 偿还金额
中粮地产发展（深圳）有限公司	光大银行	2023-02-09	57,160.83
中粮地产发展（深圳）有限公司	广发银行	2023-02-13	29,380.40
中粮地产集团深圳工业发展有限公司	农业银行	2023-02-09	23,930.00
中粮（深圳）智汇置业有限公司	光大银行	2023-02-10	4,000.00
成都中金澍茂置业有限公司	农业银行	2023-03-01	40,000.00
成都中金澍茂置业有限公司	交通银行	2023-03-01	16,928.77
重庆悦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平安银行	2023-07-25	1,300.00
昆明鸿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交通银行	2023-03-01	15,000.00
合计			187,700.00

根据公司资金安排，经内部决策通过，公司拟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1,700.00万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，具体明细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融资主体	融资主体同发行人的关系	有息债务种类	贷款机构	债务余额	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起息日	到期日/偿还日	是否可提前进行偿还	提前偿还是否需取得借款人的同意	提前偿还主要条款
中粮地产发展（深圳）有限公司	发行人子公司	银行借款	广发银行	70,619.60	11,700.00	2022-06-17	2027-06-14	是	是	借款人有权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前还款的请求
合计				70,619.60	11,700.00	-	-	-	-	-

四、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影响

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，符合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“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债务”的规定，符合募集说明书“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”的约定，符合募集说明书“发行人调整用于偿还债务的具体明细，应经过公司内部决策通过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”的约定，未违反募集说明书中关于“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”的承诺。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履行相应的内部程序。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、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23大悦01”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7月25日